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123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

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5月13日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金沙县安洛乡河塘村，矿区地理坐标: 东经 106°06′28″～106°07′47″，北纬 27°17′12″～27°19′11″。2014 年 6 月，“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5 号”批复的保留煤矿为“贵州天建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2019 年 5 月，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闽安煤矿的独立法人公司名称为“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为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关闭金沙县安洛乡剪干湾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339 号”对金沙县安洛乡剪干湾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毕节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毕水保〔2012〕54 号”印发了剪干湾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毕节地区水利局以“毕地水保监〔2010〕18 号”对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毕地水保监”〔2011〕5 号”印发了闽安煤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兼并重组后，闽安煤矿（兼并重组）拟建规模为

45万吨/年，主要由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废弃场地区4部分组成，在工业场地内设置封闭式矸石周转场。项目建设总占地7.4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82公顷，临时占地1.66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59655立方米（含表土560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1310立方米（含表土560立方米），余48345立方米矸石，与生产期产生的矸石均运往金沙县安洛乡大贤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投资44868.88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5569.35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9个月，计划于2019年1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5.10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1004.00毫米。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金沙县安洛乡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

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闽安煤矿建设过程中，已在机修厂南侧堆放约 3.72 万立方米未能及时综合利用的矸石，堆放区域占地面积约 1.24 公顷，最大堆高约 18 米，已修建有拦挡措施。建设单位承诺于 2022 年 6 月清理完毕临时堆放的矸石，并对场地进行治理，恢复植被。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4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82 公顷，临时占地 1.66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55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21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8%，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4%，林草覆盖率1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废弃场地区4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10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场内道路沿线已实施排水沟，场内已埋设排水涵管，场内部分区域已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收集场区内可利用的表土，精煤场及洗煤厂靠山体一侧布设排水沟，机修厂东侧布设截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植被恢复不佳区域补充撒播草种，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

被。

（二）办公生活区

新建办公生活区东侧已实施截水沟，新建办公生活区及改建办公生活区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已实施景观绿化，不需再补充水土保持措施。

（三）附属系统区

附属系统区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总体已恢复植被，需及时对瓦斯发电站区植被恢复不佳区域补植补种。

（四）废弃场地区

本区作为废弃场地不再使用，废弃的炸药库和矸石传输设施及时拆除，矸石临时堆放区域按承诺及时对矸石进行清运，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收集、堆放及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

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和废弃产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98.37万元（主体已列36.23万元，方案新增62.14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39.62万元，植物措施费3.39万元，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15.54万元，临时措施费0.33万元，独立费用32.45万元，基本预备费2.7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84万元（保留的原闽安煤矿和关闭的剪干湾煤矿均已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本次计列的补充费为兼并重组后按新增占地计列的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 相关手续。